**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短道速滑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资格赛

时间：2019年4月11日-14日

地点：吉林省滑冰馆

（二）决赛

时间：2019年8月1日-4日

地点：河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

**二、竞赛项目**

（一）体校组

1、甲组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接力。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接力。

　　混合：男女混合2000米接力。

2、乙组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接力。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接力。

　　混合：男女混合2000米接力。

（二）社会俱乐部组

1、甲组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接力。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接力。

　　混合：男女混合2000米接力。

2、乙组

　　男子：500米、1000米、1500米、5000米接力。

　　女子：500米、1000米、1500米、3000米接力。

混合：男女混合2000米接力。

**三、参赛单位**

（一）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校组只接受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三）社会俱乐部组只接受在县级以上民政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俱乐部或各类社会组织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名称参加体校组比赛，如有俱乐部参赛，需按要求通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报名参加社会俱乐部组比赛。

（五）为控制规模，各组别每个省（区、市）原则上只接受不超过4个单位报名（如某某项目，体校乙组比赛，各省（区、市）只接受4所体校报名）。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二）年龄规定

1、甲组：16岁-19岁（2000年7月1日-2003年6月30日）

2、乙组：13岁-16岁（2003年7月1日-2006年6月30日）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即不能既报体校组又报社会俱乐部组参赛，同时不能既报甲组又报乙组参赛）。

（四）运动员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代表个人参赛或不再参加二青会。

（五）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六）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五、参加办法**

（一）符合《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体校组和社会俱乐部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2018/2019年全国青少年短道速滑锦标赛暨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短道速度滑冰资格赛（以下简称资格赛）。各参赛队需要通过资格赛获得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短道速滑项目决赛名额。

（二）决赛名额

1、资格赛各单项排名为500米前32名、1000米前32名、1500米前36名获得该单项比赛参赛名额。每个单项一个单位获得名额不超过3个。

2、资格赛接力排名前8队。具有接力参赛资格的代表队，可在该组别报5名运动员。具有男女混合2000米接力资格代表队，可报男、女各3名运动员。

3、2018/2019年全国青少年短道速滑锦标赛暨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短道速滑资格赛结束后，各参赛队的各单项参赛名额由中国滑冰协会负责统计，公示和通报各参赛单位，上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4、各参赛单位根据名额数，自行确定参加决赛的运动员名单。各参赛队于决赛前一个月向中国滑冰协会确认参赛名额。若有放弃参赛名额，将按照资格赛成绩递补分配给其他参赛单位。

（三）每个单位参赛运动员人数在1-4名的，可报工作人员（含教练、队医等）1人；4名运动员以上的，每增加4名运动员可增加1名工作人员。

**六、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

1、竞赛日程

根据赛前报名人数决定具体竞赛日程。

2、竞赛编排

（1）各单项第一轮分组原则：甲组依据2018/2019赛季中国杯短道速滑精英联赛前四站各单项排名编组，无成绩者抽签编组在后；乙组依据2018全国青少年U系列滑冰区域赛相对应各单项的最优时间排名编组，无成绩者抽签编组在后。

（2）接力第一轮分组采用公开抽签的方法。

（3）获得（体校组、社会俱乐部组）甲组、乙组500米前32名、1000米前32名、1500米前36名、接力前8名的单项排名，作为各代表队参加二青会决赛（体校组、社会俱乐部组）的该组别各单项参赛名额。

3、采用中国滑冰协会审定最新《2018短道速度滑冰竞赛规则》。

4、比赛前两天10:00前各队网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领队会于赛前一天15:00后进行。

5、比赛采用电动计时系统。

6、运动员必须穿防切割服参加比赛。

（二）决赛

1、执行中国滑冰协会审定最新《2018短道速滑竞赛规则》。

2、各项目第一轮分组原则，将依据2018/2019年全国青少年短道速滑锦标赛暨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短道速滑资格赛各项目排名进行编组。

3、领队会于赛前一天15:00后召开。

**七、奖励办法**

（一）资格赛各单项奖励前8名，接力比赛奖励前3名。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二）决赛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中第七条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滑冰协会竞赛网站进行资格赛的报名。决赛报名必须于赛前一周在网站上提交报名信息，比赛前两天10:00前各队网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

（二）报到：资格赛各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决赛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条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一）资格赛：比赛所选派的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录像回放副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发令员、电动计时员等各类裁判员，需具备国家级以上裁判资质。裁判员人数不超过35人，不足人数另行调配。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技术代表、裁判长、发令员、编排记录长于赛前3天到赛区报到，其余裁判员于赛前2天报到。

（二）决赛：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